

## 社會福利署 「殘疾僱員支援計劃」資料文件

### 1. 背景及宗旨

政府在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政策目標，是確保他們有平等機會在公開市場參與具生產力及有酬勞的工作。為了支援殘疾人士就業，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推出「殘疾僱員支援計劃」（「計劃」），讓僱主可為每名殘疾僱員申請最多兩萬元的一次性資助，以購置輔助儀器及／或改裝工作間，協助殘疾僱員在工作場所執行職務及提升工作效率。社署於 2014 年 4 月推行優化措施，包括提高購置單一輔助儀器及其必要配件的資助上限至四萬元。為加強對殘疾僱員及其僱主的支援，社署於 2019 年對計劃進行了全面的檢討，以更切合他們的需要。

### 2. 「計劃」的管理

- 2.1 在此項「計劃」下，已成立一個評審委員會（委員會），成員來自資訊科技、復康工程（例如職業治療師）、康復、社會福利等不同界別，他們均具備專業知識及了解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，並就殘疾人士所需的輔助儀器及／或工作間改裝工程有所認識。
- 2.2 社署已委託了保良局協助管理「計劃」（「計劃」管理機構）。委員會將根據保良局所提交的評估及建議，評審所有申請個案。委員會對每宗申請的審批結果皆為最終決定。

### 3. 申請資格

- 3.1 「計劃」的申請機構必須為殘疾人士的僱主，殘疾類別<sup>註一</sup>包括以下各項：
- (a) 注意力不足／過度活躍症；
  - (b) 自閉症；
  - (c) 聽障；
  - (d) 智障；
  - (e) 肢體傷殘；
  - (f) 精神病；
  - (g) 特殊學習困難；
  - (h) 言語障礙；
  - (i) 器官殘障；及
  - (j) 視障。

---

<sup>註一</sup> 殘疾類別列載於「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2005-2007」。

- 3.2 申請機構必須獲轉介機構推薦和轉介。轉介機構包括：
- (a) 獲社署資助營辦職業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；
  - (b) 獲僱員再培訓局資助，並為殘疾人士或康復中的工傷人士開辦訓練課程的非政府機構；
  - (c)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；
  - (d) 職業訓練局；
  - (e) 「計劃」管理機構（保良局）。
- 3.3 若申請機構並沒有與上述第 3.2（a）至（d）項的機構有任何聯繫，可致電 3980 9677 聯絡「計劃」管理機構（保良局）尋求協助及安排。

#### 4. 轉介機構

轉介機構可提供的協助：

- (a) 為「計劃」轉介申請個案；
- (b) 為申請「計劃」的僱主提供支援及建議；
- (c) 為申請資助購買的輔助儀器及／或工作間改裝工程提供建議。

#### 5. 申請程序

- 5.1 「計劃」全年開放接受申請。有意申請的僱主必須填妥指定的申請表格（**附件一**），一式兩份，並連同由最少兩間供應商為每個資助項目所提供的報價單，經轉介機構遞交／郵寄往「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290-296 號西岸國際大廈 5 樓 503 室社會福利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」。
- 5.2 申請機構可向「計劃」管理機構（保良局）諮詢有特別需要個案的處理方法。
- 5.3 申請機構須為每一位受惠的殘疾僱員遞交一份申請表格。申請毋須繳交任何費用；而申請機構可於每期遞交多於一份申請。

#### 6. 資助程度

- 6.1 委員會會根據申請機構和轉介機構所提供的資料，及「計劃」管理機構（保良局）的評估內容，逐一考慮申請資助的項目。
- 6.2 委員會只會批款予有需要購置的輔助儀器及／或改裝工程。**附件二**列舉了一些輔助儀器及改裝工程的例子，以供參考。委員會會參考報價單的資料

和輔助儀器及／或改裝工作間的具體需要，決定資助金額。批核的資助額上限為每名殘疾僱員四萬元正，而獲批金額有可能較申請金額為少。購置輔助儀器及／或改裝工程的最終費用若超過獲批資助金額，僱主則需要自行承擔差額。

6.3 「計劃」的資助範圍不包括與殘疾僱員執行職務無關的儀器或設備；或個人日常生活所需或作治療用途的項目，例如輪椅、助聽器及眼鏡等。為符合法定要求而進行的改裝工程，亦不包括在資助範圍內。

6.4 「計劃」或會視乎輔助儀器的供應情況，安排提供與申請型號相同的輔助儀器予申請機構，以實物代款。

## 7. 「計劃」管理機構（保良局）

7.1 在收到申請後，「計劃」管理機構（保良局）會透過實地視察及／或與申請機構的授權人士及受惠的殘疾僱員面談，撰寫評估報告，並考慮申請資助的輔助儀器及／或改裝工程是否適合該殘疾僱員使用，及能否協助該殘疾僱員在執行職務時更有效率。每個申請的評估報告均會交予委員會考慮。

7.2 「計劃」管理機構（保良局）會在申請獲批核後，探訪有關殘疾僱員的工作地點，以監察批款的使用。保良局須於批款後的六個月內完成一份跟進報告，以評估獲批購買的儀器及／或進行的工程的成效。

## 8. 通知審批結果

審批結果通常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機構及轉介機構。

## 9. 購置輔助儀器及／或改裝工作間

9.1 獲通知審批成功後，申請機構須於兩個月內完成購置儀器及／或進行改裝工作間工程。

9.2 成功獲批款的申請機構必須於購置輔助儀器及／或改裝工作間工程完成後的一個月內，將所需的文件（包括以港幣結算的收據正本）寄交社署安排批款報銷。

9.3 成功獲批款的申請機構必須在安排批款報銷時，遵守下列所訂明的條件：  
(a) 提交的收據必須清楚列明有關的項目，而該等輔助儀器及／或改裝工程項目必須與「批款通知書」所註明的項目相符；

- (b) 收據上的日期不可以較批款日期為早；
- (c) 若購置輔助儀器及／或改裝工作間的費用最終超過獲批資助金額，申請機構需要自行承擔差額；
- (d) 「計劃」的資助範圍通常不包括有關維修及保養輔助儀器及／或改裝工程的費用；
- (e) 若「計劃」管理機構（保良局）以實物代款形式發放輔助儀器予申請機構，「計劃」將承擔有關輔助儀器延續保養期而產生的費用一次，但維修費用則不受資助；
- (f) 在購置輔助儀器及／或進行改裝工程時，成功獲批款的申請機構如獲現金回贈或現金禮券，必須在收據上註明。而該現金回贈或現金禮券之金額，將會視作價格優惠，並會在發放的資助金額中扣除；及
- (g) 若僱主願意承擔不獲「計劃」批款的風險，則可在取得「計劃」的批准前購置輔助儀器（不適用於改裝工作間），但僱主須在購置前事先知會「計劃」管理機構（保良局）有關申請。

## 10. 特別條款

- 10.1 獲批的款項為一次性資助。一般而言，每個申請機構只可讓同一位殘疾僱員在五年內受惠於一次的資助。如要在五年內為同一位殘疾僱員再次申請資助，申請機構須清楚闡述理據，並在有需要時出示相關的證明文件，以作特別考慮。
- 10.2 在獲批資助前，申請機構須為殘疾僱員提供合理的支援，以輔助他們工作。此外，申請機構須讓殘疾僱員優先使用獲得「計劃」資助購買的輔助儀器及／或已改裝的工作間。
- 10.3 申請機構須讓社署及／或「計劃」管理機構（保良局）探訪有關工作地點，以評估及檢視已購置的儀器及／或改裝工程。
- 10.4 成功獲批款的申請機構可保留由「計劃」資助購買的輔助儀器。作為其中一項批款條件，申請機構須聲明不會出售、租賃或轉讓「計劃」資助購買的儀器予其他機構或個人／僱員。
- 10.5 從獲批款起計五年內，如終止殘疾僱員的聘用合約，僱主須通知社署和「計劃」管理機構（保良局），並建議如何處理獲資助購買的輔助儀器及／或已改裝的工作間，以惠及其他殘疾僱員。以下列出不同情況的處理方法：
  - (i) 若輔助儀器由僱主所保留以留待將來獲聘的殘疾僱員使用，保良局會定期查核空缺是否已由另一位殘疾僱員填補，以確保該輔助儀器用得

其所。若僱主於一段長時間後都未能以另一位殘疾僱員填補空缺，例如一年，則需要歸還輔助儀器予保良局；或

- (ii) 如果輔助儀器是為一名殘疾僱員特製而不適合其他殘疾僱員使用，僱主須先獲社署同意，並在不收取費用的情況下，將儀器轉贈予該名殘疾僱員。轉贈的申請必須於擬轉贈日期前最少一個月向社署提出，並列明詳細原因；或
- (iii) 若該名殘疾僱員於新工作崗位的職務與舊工作類近，「計劃」管理機構（保良局）或會建議舊僱主將輔助儀器轉移給該名殘疾僱員。殘疾僱員須先向「計劃」管理機構（保良局）提供相關文件證明，例如員工合約等等，以證明他們已有新的工作或已獲得取錄，輔助儀器轉交的申請方會獲得考慮。新僱主亦需要表明他們是否同意接受該輔助儀器的轉贈，其後保良局會以快速審批機制處理申請，以加快轉移過程。

10.6 從獲批款起計五年內，如成功獲批款的申請機構有任何重大改變，例如辦公室搬遷、公司結業等，他們須於有關變動的最少一個月前通知社署及「計劃」管理機構（保良局），並就相關的輔助儀器及／或已改裝的工作間提出建議安排。

10.7 如申請機構已沒有殘疾僱員需要使用獲資助購置的輔助儀器，「計劃」保留要求申請機構歸還有關輔助儀器的權利。

## 11. 查詢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「計劃」管理機構（保良局），途徑如下：

電話號碼： 3980 9677

傳真號碼： 3980 9633

電郵地址： [sped@poleungkuk.org.hk](mailto:sped@poleungkuk.org.hk)

社會福利署  
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 
二零二零年三月